

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修法

專利費、技轉收益的改變

魏嘉伶
產學營運中心
2024.1.17

大綱

- 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修法
- 修法後對
 - 技轉收益的分配改變
 - 專利費用的分配改變

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修法

- 為什麼要修法?
1. 專利補助經費逐年降低；專利申請/獲證數量提升
 2. 國科會對專利技轉的繳庫數期望能提升
 3. 活絡本校研發成果的產業運用

新法何時開始?

113.1.1

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
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(112.10.26)

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

研發成果

包括：專門技術、**專利權**、**著作權**、**商標權**、積體電路電路佈局、**技術秘密 (KNOW HOW)**、營業秘密、電腦軟體、政府規範之敏感科技以及其他相關技術資料...等

管理

研發成果申請、維護....
專利申請作業
專利費用(申請、維護)支出分配
專利管理(維護、放棄)

推廣

技轉合作
收益分配
繳庫

辦法修改前/後差異

鼓勵
專利技轉

對老師的影響

技轉收入比例(收益分配)提高



專利費(老師負擔部分)提高



新/舊制比較(國科會專利)

制度/方案類型			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比例									技轉收益(不含營業稅) 分配比例	
			申請、答辯、領證及第1~3 年年費 (美國第1~3.5年)			第4~6年年費 (美國第3.5~7.5年)			第7年起 (美國第7.5~11.5年起)				
			發明人	國科會	校方	發明人	國科會	校方	發明人	國科會	校方	發明人	校方
新制	國科會 計畫研 發成果	A 1	40%	50%	10%	40%	50%	10%	100%	-	-	70% ¹	30% ¹
		A 2	70%	20%	10%							75% ¹	25% ¹
舊制	國科會計畫研發 成果		20%- 25%	75%-80%		12%- 24%	76%-88%		12%- 24%	76%-88%		65%~40%	35~60%

新/舊制比較(非國科會專利)

制度/方案類型			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比例									技轉收益(不含營業稅)分配比例	
			申請、答辯、領證及第1~3年年費 (美國第1~3.5年)			第4~6年年費 (美國第3.5~7.5年)			第7年起 (美國第7.5~11.5年起)				
			發明人	國科會	校方	發明人	國科會	校方	發明人	國科會	校方	發明人	校方
新制	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	B 1	50%	-	50%	80%	-	20%	100%	-	-	70% ²	30% ²
		B 2	100%	-	0%	100%	-	0%				75% ²	25% ²
舊制	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		50%	50%		60%	40%		60%	40%		65%	35%

新/舊制比較(know how)



制度/方案類型	技轉收益(不含營業稅)，如為國 科會成果須先扣除繳庫數後， 分配比例	
	發明人	校方
Know-how	75%	25%

辦法修改前/後差異

對老師的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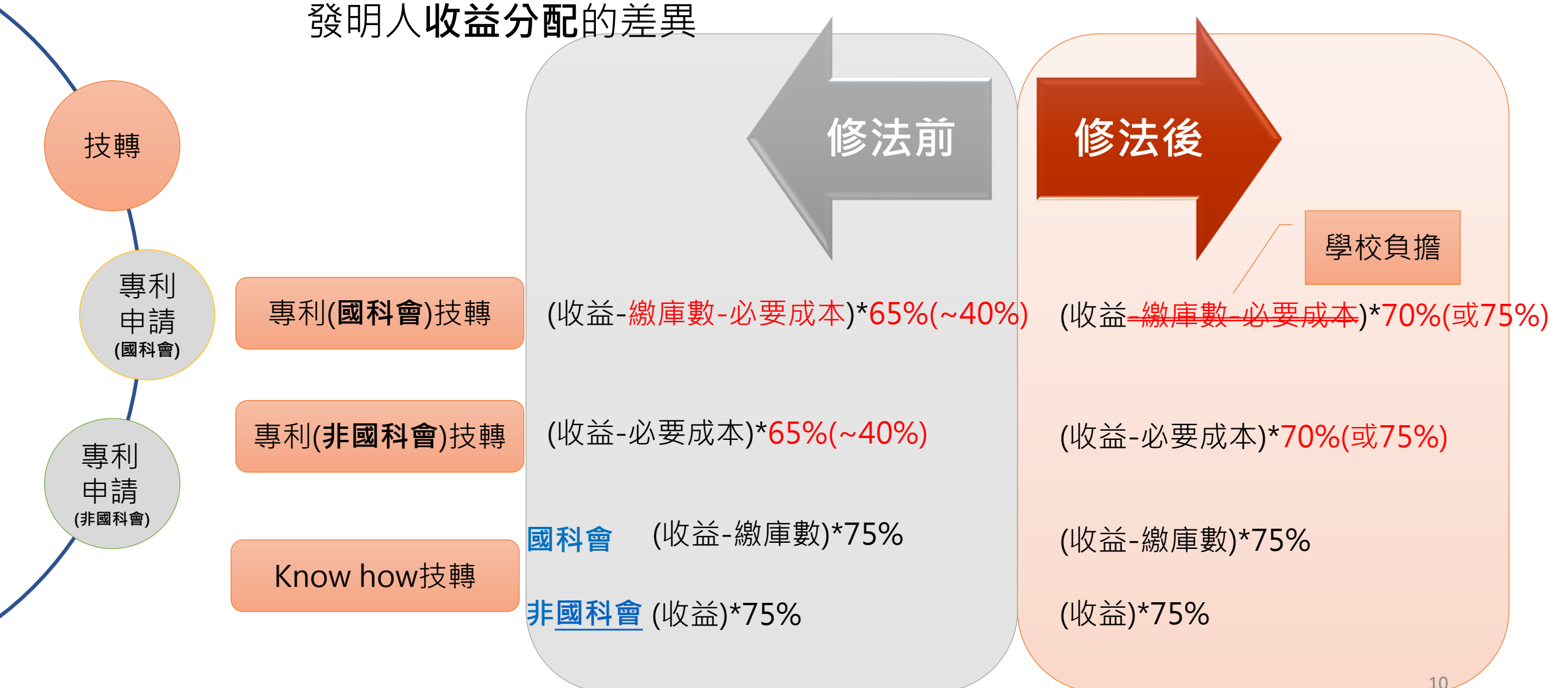
技轉收入比例(收益分配)提高

專利費(老師負擔部分)提高

辦法修改前/後差異

技轉

發明人收益分配的差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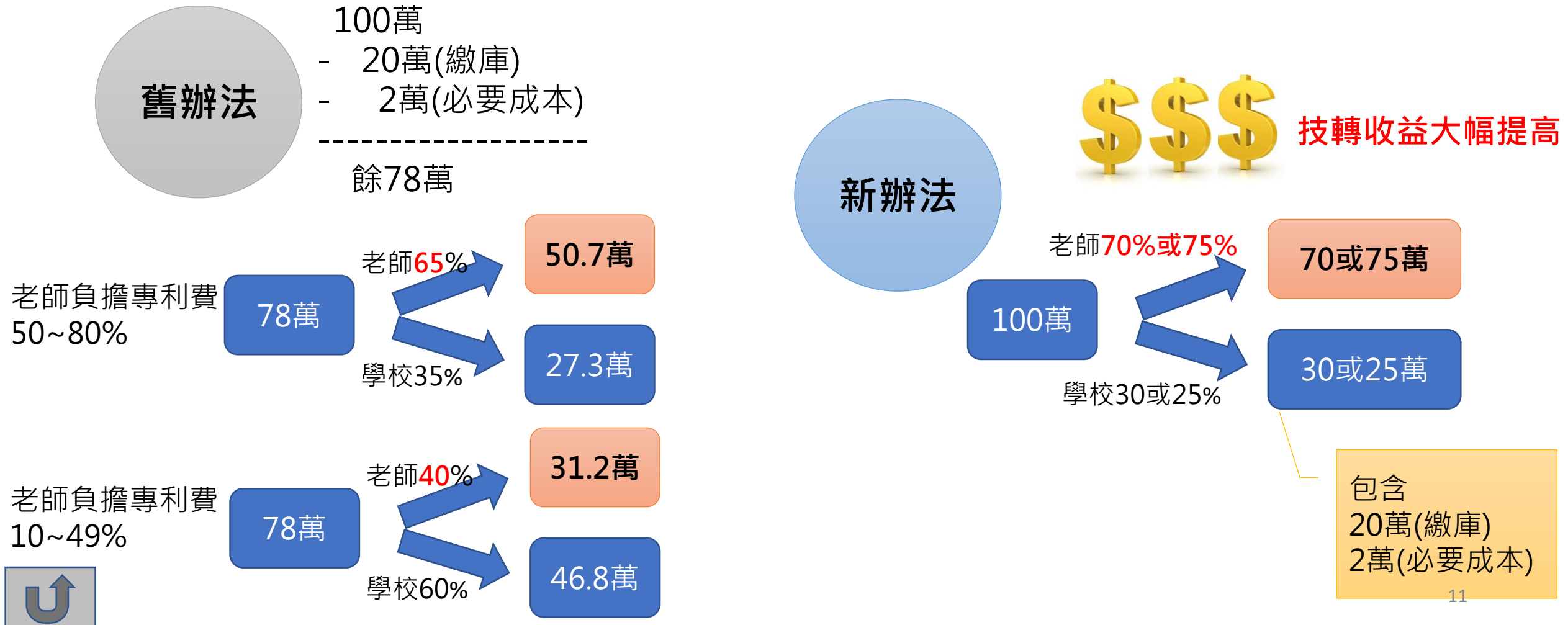
技轉

專利申請
(國科會)

專利申請
(非國科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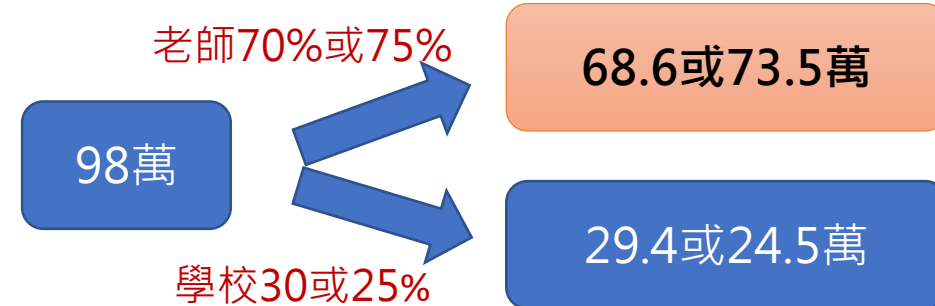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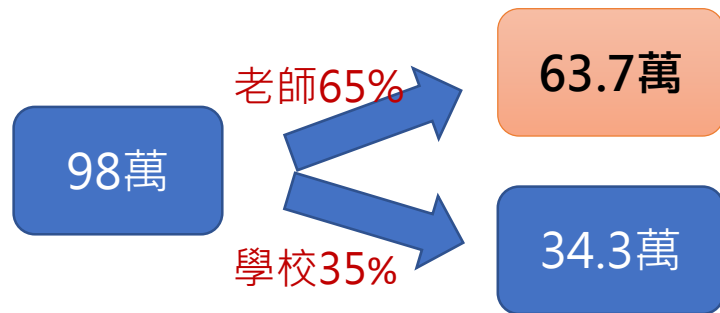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-專利(國科會)技轉：

老師與廠商合作進行**專利(第1年)(國科會)技轉**，技轉金**100萬(未稅)**
老師可獲得收益分配



案例-專利(“非”國科會)技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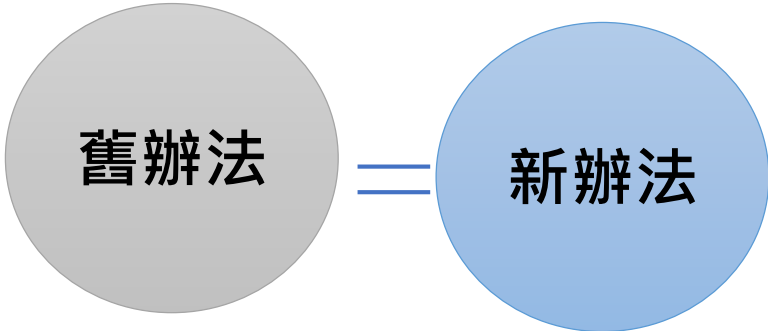
老師與廠商合作進行**專利(第3年)技轉**，技轉金**100萬(未稅)**
老師可獲得收益分配



案例-know how(國科會)技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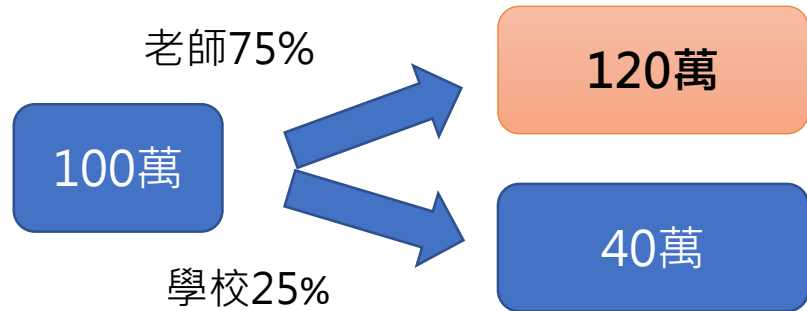
沒有變動

老師與A廠商合作進行know how(國科會)技轉，技轉金200萬(未稅)
老師可獲得收益分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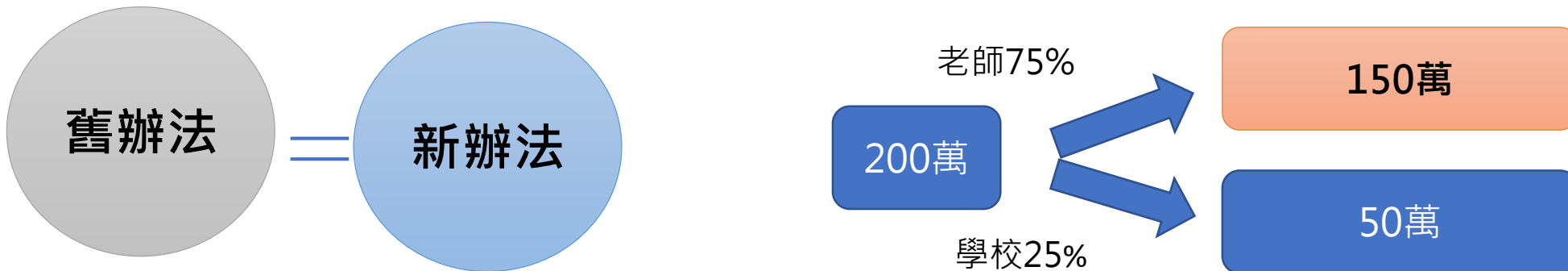
200萬
- 40萬(繳庫)

餘160萬



案例-know how(“非”國科會)技轉：

老師與廠商合作進行know how技轉，技轉金200萬(未稅)
老師可獲得收益分配



辦法修改前/後差異

對老師的影響

技轉收入比例(老師獎勵)提高

專利費(老師負擔部分)提高

辦法修改前/後差異

專利(國科會)

技轉

專利申請
(國科會)

專利申請
(非國科會)

← 修法前

專利階段	修法前
申請/核駁	20%
領證/專利1-3年 (美國1-3.5年)	25%
專利4-7年 (美國3.5-7.5年)	12%
專利8-10年 (美國7.5~11.5年)	16%
專利11年~ (美國11.5年~)	20%

→ 修法後

專利階段	修法後	
	A1	A2
申請/核駁	40%	70%
領證/專利1-3年 (美國1-3.5年)	40%	70%
專利4-6年 (美國3.5-7.5年)	40%	40%
專利7年~ (美國7.5~年)	100%	100%

案例-專利(國科會) 申請：

申請台灣專利，獲證後及1-3年年費共計**5萬元**

舊辦法

支付方	金額
老師(發明人)	1萬
校方(含國科會、學校、高教深耕)	4萬
合計	5萬

新辦法

支付方	金額
老師(發明人)	2萬(或3.5萬)
校方(含國科會、學校、高教深耕)	3萬(或1.5萬)
合計	5萬

A1
40%

A2
70%

辦法修改前/後差異

專利(非國科會)

技轉

專利申請
(國科會)

專利申請
(非國科會)

← 修法前

專利階段	修法前
申請/核駁	50%
領證/專利1-3年 (美國1-3.5年)	50%
專利4-7年 (美國3.5-7.5年)	60%
專利8-10年 (美國7.5~11.5年)	80%
專利11年~ (美國11.5年~)	100%

→ 修法後

專利階段	修法後	
	B1	B2
申請/核駁	50%	100%
領證/專利1-3年 (美國1-3.5年)	50%	100%
專利4-6年 (美國3.5-7.5年)	80%	100%
專利7年~ (美國7.5~年)	100%	100%

案例-專利(“非”國科會)申請：

申請台灣專利，獲證後及1-3年年費共計**5萬元**

舊辦法

支付方	金額
老師(發明人)	2.5萬
校方(含國科會、學校、高教深耕)	2.5萬
合計	5萬

新辦法

支付方	金額
老師(發明人)	2.5萬(或5萬)
校方(含國科會、學校、高教深耕)	2.5萬(或0萬)
合計	5萬

B1
50%

B2
100%

謝謝，敬請指教!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繫：

陳宇晨 分機：27076 (理學院與生醫理工學院)

陳又華 分機：27077 (資電學院與其他)

陳冠云 分機：27082 (工學院)

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

<http://www.caic.ncu.edu.tw/index.php?lang=tw>

ncucaic@g.ncu.edu.tw ☎ (03)422-7151



國立中央大學 產學營運中心

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- Center for Academia and Industry Collaboration



首頁 關於中心 ▾ 最新消息 ▾ 產學推廣 ▾ 智權技轉 ▾ 創新育成 ▾ 行政支援 ▾ 校內網站 ▾ 聯絡我們 場地租借

相關法規/表格 >

場地租借

政府相關法規

中央大學法規

相關表格

其他參考連結

科研產業化平台
Taoyuan-Taichung
Research & Industrialization Platform